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語文教學，發揮楷模學習效能，以提昇本校學童之語文能力。
- 二、針對語文能力表現優異學童，給予其發表機會，以激發潛能。
- 三、選拔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文山區語文競賽之優秀選手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

- 一、參加人數：五年級每項每班 1-2 人，四年級每項每班 1 人。
- 二、每位學生至多報名兩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由班級推薦選出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至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四、五學年導師於報名連結之共編表單中填寫各項比賽選手姓名。
- 三、報名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5R4J0Rrtey87EsN7QGwg_DPG11aU6hEc/edit#gid=343726209

- 四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40 分在會議室三。
由各班「班長」代表抽籤，遲到、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
詳細賽程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如附件一

陸、各組競賽提供篇數：如附件二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類組錄取個人前 6 名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- 二、各學年錄取團體前 6 名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- 三、每組優勝者推薦參與培訓，參加下學年度語文競賽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規則

比賽項目	競賽規則
國語文演說	<p>1. 競賽員於登臺前 15 分鐘親手抽題</p> <p>2. 四年級以 2-3 分鐘為限。 2 分 30 秒響鈴聲 1 聲響，3 分鐘到將響鈴聲 2 聲響（此時應即下臺）。 五年級以 3-4 分鐘為限。 3 分 30 秒響鈴聲 1 聲響，4 分鐘到將響鈴聲 2 聲響（此時應即下臺）。</p> <p>3. 計分方式：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p>
閩客語情境式演說	<p>1. 競賽員於登臺前 15 分鐘親手抽題</p> <p>2. 以 2 分鐘為限，1 分 30 秒到將響鈴聲 1 聲響，2 分鐘到將響鈴聲 2 聲響（此時應即下臺）。</p> <p>3. 計分方式：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(4)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4. 四年級、五年級由提供篇數文章現場抽一篇。</p>
國語文朗讀	<p>1. 可攜帶字典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5 分鐘親手抽題。</p> <p>2. 以 2 分鐘為限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應即下臺。</p> <p>3. 計分方式：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四年級、五年級由提供篇數文章現場抽一篇。</p>
閩客語語文朗讀	<p>1. 競賽員於登臺前 5 分鐘親手抽題。</p> <p>2. 以 2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鈴聲響時，應即下臺。</p> <p>3. 計分方式：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</p>

<p>作文</p>	<p>限時 90 分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<p>寫字</p>	<p>限時 50 分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一首七言絕句，依題書寫不落款。 2. 字之大小：28 格比賽宣紙。
<p>字音字形</p>	<p>國語：限時 10 分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不可使用擦擦筆。 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 <p>閩南語：限時 15 分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bit.ly/2UcLYve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 <p>客家語：限時 15 分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log8Jw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北新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提供資料

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	備註
競賽組別			
國語演說	3 個題目	2 個題目	
閩語情境式演說	2 個題目	1 個題目	
客語情境式演說	2 個題目	1 個題目	
國語朗讀	8 篇	5 篇	
閩語朗讀	3 篇	2 篇	
客語朗讀	3 篇	2 篇	
國語字音字形	5 卷	3 卷	每卷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
閩語字音字形	1 卷	1 卷	每卷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
客語字音字形	1 卷	1 卷	每卷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

備註：

作文及寫字不提供題目。

